



龍潭敏盛醫院 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：0005274841
死亡證字：D1120203001 號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(一)姓名	陳仁財	(二)性別	男	(三)	本國籍	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	H160002582			
					外國籍	護照號碼				
						居留證統一編號				
(四)戶籍所在地	桃園市八德區高明里8鄰富城街16巷3-1號									
(五)出生年月日時	民國 肆拾柒 年 零玖 月 拾貳 日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間)									
(六)死亡年月日時	民國 壹百壹拾貳 年 零貳 月 零參 日 零伍 時 零柒 分							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桃園市龍潭區中豐路168號 醫院									
(八)死亡種類	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							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		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			
	空白				空白					
(十)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									
(十一)死亡原因：(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)							發病至死亡之概略時間			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										
甲、肺炎併敗血性休克(以下空白) 先行原因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										
乙、(甲之原因)：陳舊性腦中風(以下空白)										
丙、(乙之原因)：(以下空白)										
丁、(丁之原因)：(以下空白)										
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 (以下空白)										
以上事實確屬無訛特此證明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			
醫師姓名：				簽章						
證書字號：										
醫院(診所)名稱：										
開業執照字號：										
醫療院所代碼：										
院所地址：										
中 華 民 國 壹 百 壹 拾 貳 年 零 貳 月 零 參 日										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
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